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编：518034

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GLG/SZ/A3194/FY/2020-126

致：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1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本次的发行申请已于2020年1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已发生变化或新发生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sup>1</sup>、《发行管理办法》<sup>2</sup>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 A 股股份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 A 股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审计部、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华东运营中心、基建采购中心、物流链管理事

<sup>1</sup>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证券法》均指本次修订后的《证券法》。

<sup>2</sup>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发行管理办法》均指根据该决定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业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134,325.05 元、102,710,073.67 元及 145,804,786.27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549,728.33 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港丰石化仓储项目、7#泊位工程、偿还银行借款，且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已约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其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

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 不存在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

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的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相关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902,483,711.23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849,821,388.49 元，均不低于十五亿元，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以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并同时约定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同时约定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并同时约定：（1）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41,317,508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110,880,000	32.49
2	宏川供应链	60,974,368	17.86
3	南靖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8,800	4.98
4	广达投资	15,120,000	4.43
5	林海川	14,000,000	4.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0	0.62
7	潘建育	1,930,320	0.57
8	廖静	1,930,320	0.57
9	莫建旭	1,788,800	0.52
10	东莞市科旺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1,710,000	0.5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宏川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9%，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发行人 17.8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41,317,508 股，林海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2.49% 股份，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发行人 17.86% 股份。因此，林海川通过直接及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 54.45%。同时，林海川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据此，林海川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0,000	0.21
首发前限售股	202,904,688	59.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7,712,820	40.35
三、总股本	341,317,508	100.00

3、根据发行人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下列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证券数量（股）
1	宏川集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40,000
2	宏川供应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20,000
合计			<b>64,260,000</b>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质押而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莞）港经证（0080）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9.06.28	2022.06.2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80）号-M013、K001-K004、C001-C097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9.06.28	2022.06.27
2	三江港储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440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12.29	2023.12.28
3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9050205-2017-0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12.22	2022.12.21
4	三江港储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DGGKZDWXY-010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2018.09.07	2021.08.01

5	三江港储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埔)关保库字第0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9.10.16	2022.11.16
6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11.08	长期
7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52162018230050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05.29	2021.05.29
8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2121160001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18.11.01	2020.12.02
9	三江港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15121699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03	2023.07.15
10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9)号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8.06.19	2020.12.1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9)号-M001-M008、C501-C508、C601-C612、C801-C808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7.12.19	2020.12.1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9)号-C201-C210、C401-C410、C701-C706、C901-C905、T001-T002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8.06.19	2020.12.1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9)号-C101-C108、C301-C310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9.06.06	2020.12.18
11	太仓	中华人民共和国	Z05120201-2019-00	江苏省交	2019.04.15	2024.04.14

	阳鸿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48	通运输厅		
12	太仓阳鸿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BA 苏太港 [2018]001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8.09.10	2021.09
13	太仓阳鸿	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	(太)水(2010)占字第(10135)号	太仓市水利局	2015.07.16	2020.07.15
14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宁)关保库字第 GZ0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9.11.17	2022.11.17
15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2018.09.26	长期
16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2327201823005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2018.02.08	2021.02.08
17	太仓阳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8885	太仓市商务局	2018.09.21	-
18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苏检验检疫证字第 1016170001000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8.28	2021.08.27
19	太仓阳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50042427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24	2022.07.23
20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如) 2017 港经证 0016 号	如皋市港口管理局	2017.12.19	2020.12.1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如) 2017 港经证 0016 号-M001、M002、T001、C101-C113、C203-C210、C303-C310、C401-C406、C501-C502、C503-C508	如皋市港口管理局	2018.03.30	2020.12.1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如) 2017 港经证 0016 号-M001、M002、T001、A101-A113、B201-B212、C301-C312、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2019.08.29	2020.12.18

			D401-D406、 E501-E508、 F601-F603、 G701-712			
21	南通 阳鸿	成品油仓储经营 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20016号	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 务部	2016.04.06	2021.04.06
22	南通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设施保安符 合证书	Z05030204-2018-00 80	中华人民 共和国交 通运输部	2018.03.06	2023.03.05
23	南通 阳鸿	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备 案事项通知书	2010165	如皋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0.10.21	-
24	南通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保税仓库注 册登记证书	(宁)关保库字第 GZ063号	中华人民 共和国南 京海关	2017.07.15	2020.07.14
25	南通 阳鸿	江苏省河道工程 占用证	(皋)水(2018) 占字第(047)号	如皋市水 务局	2018.09.18	2023.09.18
26	南通 阳鸿	江苏省河道工程 占用证	(皋)水(2018) 占字第(048)号	如皋市水 务局	2018.09.18	2023.09.18
27	南通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如 皋海关	2015.09.10	长期
28	南通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如皋海关经营海 关监管作业场所 企业注册登记证 书	2319201923005001	中华人民 共和国如 皋海关	2019.08.28	2021.01.22
29	南通 阳鸿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257787	南通市商 务局	2016.04.14	-
30	南通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口岸卫生许 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00516000100005号	中华人民 共和国江 苏出入境 检验检疫 局	2016.07.16	2020.07.25
31	南通 阳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820038148	如皋市行 政审批局	2016.10.10	2021.10.09
32	南通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线电台执照	320620040047/LM0 001-LM0001	江苏省无 线电管理 局南通市 管理处	2019.03.01	2024.03.01
33	中山	危险化学品经营	粤中安经字	中山市安 全生产监	2018.12.17	2021.11.22

	嘉信	许可证	[2018]000072 号	督管理局		
34	中山嘉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粤 4420001020002018 0026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4.09	2021.04.08
35	中山嘉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粤） 2J44564700004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6.26	2020.06.25
36	中山嘉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粤） 3J44564700011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6.26	2020.06.25
37	中山众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中）港经证 （0030）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9.06.24	2022.06.2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中）港经证 （0030 号）-M001、 M002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9.06.24	2022.06.23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36,414.39 万元、39,632.29 万元、48,522.9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89%、99.56%、99.8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宏川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林海川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宏川供应链	危险化学品批发；成品油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1	瑞丰石油	批发：化工产品（不设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销售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及零配件，建筑装修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8.78% 股权的企业）持有瑞丰石油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瑞丰石油 88.78% 股权。
2	宏川新材	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采购和批发（不设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8.78% 股权的企业）持有宏川新材 69.02%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宏川新材 61.28% 股权。
3	江苏宏川	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8.78% 股权的企业）持有江苏宏川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江苏宏川 88.78%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
4	南通宏川	化工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批发（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88.78%股权的企业）持有南通宏川100%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南通宏川88.78%股权。
5	宏川化工（香港）	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相关设备进出口贸易。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88.78%股权的企业）持有宏川化工（香港）100%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宏川化工（香港）88.78%股权。
6	前海宏川供应链	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88.78%股权的企业）持有前海宏川供应链100%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前海宏川供应链88.78%股权。
7	鑫源化工	从事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不带仓储，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家禁止、限制的产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经营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商业信息和企业信息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化工（香港）（系林海川间接持有88.78%股权的企业）持有鑫源化工100%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化工（香港）间接持有鑫源化工88.78%股权。
8	江苏大宝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为大宗商品提供现货交易平台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	宏川集团（系林海川直接持有87.50%股权的企业）持有江苏大宝赢84%股权，林海川直接持有江苏大宝赢5%股权，林海

		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合计直接及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持有江苏大宝赢 78.50% 股权。
9	大宝赢(太仓)	财务咨询服务;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宝赢(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78.50% 股权的企业)持有大宝赢(太仓)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江苏大宝赢间接持有大宝赢(太仓) 78.50% 股权。
10	宏川加乐加	加油站加盟连锁咨询、品牌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加油站建设、管理;新能源开发;零售:润滑油、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租赁经营加油站;批发、零售:成品油(汽油、柴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油卡、手机充值卡、书报刊;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三类汽车维修、票务代理、地磅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8.78% 股权的企业)持有宏川加乐加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宏川加乐加 88.78% 股权。
11	宏川能源	加油站建设、管理;新能源开发;零售:润滑油、日用百货;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租赁经营加油站;批发、零售:成品油(汽油、柴油)、预包装食品;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8.78% 股权的企业)持有宏川能源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宏川能源 88.78% 股权。
12	松园物业	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集团(系林海川直接持有 87.50% 股权的企业)持有松园物业 99.55% 股权,林海川直接持有松园物业 0.45% 股权,林海川直接及通过宏川集团间接合计持有松园物业 87.56% 股权。
13	宝基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租赁,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8.78% 股权的企业)持有宝基地产 64%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宝基地产 56.82% 股权。

14	林得有限	物业投资	宏川化工（香港）（系林海川间接持有 88.78% 股权的企业）持有林得有限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化工（香港）间接持有林得有限 88.78% 股权。
15	正冠投资	物业投资	宏川化工（香港）（系林海川间接持有 88.78% 股权的企业）持有正冠投资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化工（香港）间接持有正冠投资 88.78% 股权。
16	卓丰广告	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业务；室内装饰；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集团（系林海川直接持有 87.50% 股权的企业）持有卓丰广告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持有卓丰广告 87.50% 股权。
17	快易保理	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业务；实业投资；物流项目投资；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快易（香港）（系林海川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持有快易保理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快易（香港）间接持有快易保理 100% 股权。
18	宏川智能	投资、开发安全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安全科技开发与服务，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集团（系林海川直接持有 87.50% 股权的企业）持有宏川智能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持有宏川智能 87.50% 股权。
19	松湖实业	实业投资；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外包）；建筑工程施工，智能化建筑设施安装，建筑装饰和装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办公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集团（系林海川直接持有 87.50% 股权的企业）持有松湖实业 100% 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持有松湖实业 87.50% 股权。
20	大宝赢（如皋）	财务服务；石油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的现货交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	江苏大宝赢（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78.50% 股权的企业）持有

		与代理；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宝赢（如皋）100%股权，林海川通过江苏大宝赢间接持有大宝赢（如皋）78.50%股权。
21	佛山宏川	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采购、批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具体事项依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新材（系林海川间接持有61.28%股权的企业）持有佛山宏川100%股权，海川通过宏川新材间接持有佛山宏川61.28%股权。
22	宏川科创	软件系统开发及销售，物联网系统应用及物联网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平台设计、开发、维护，信息化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集团（系林海川直接持有87.50%股权的企业）持有宏川科创70%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持有宏川科创61.25%股权。
23	宏川国际投资	-	林海川直接持有宏川国际投资100%股权。
24	宏川金融服务	-	宏川国际投资（系林海川直接持有100%股权的企业）持有宏川金融服务100%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国际投资间接持有宏川金融服务100%股权。
25	快易集团	-	宏川金融服务（系林海川间接持有100%股权的企业）持有快易集团100%股权，林海川通过宏川金融服务间接持有快易集团100%股权。
26	快易（香港）	-	快易集团（系林海川间接持有100%股权的企业）持有快易（香港）100%股权，林海川通过快易集团间接持有快易（香港）100%股权。
27	新丰县进丰加油站	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宏川供应链（系林海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	88.78%股权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林海川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持有该企业 88.78% 股权。
28	广东绿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环保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土壤修复工程施工;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集团(系林海川直接持有 87.50% 股权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0% 股权, 林海川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持有该企业 52.50% 股权。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下设十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分别为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宏川仓储、宏元仓储、福建港能、宏川发展(香港)、宏川物流、中山嘉信、中山众裕。(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的执行董事为林海川, 监事为陈伟文, 经理为刘彦。

#### 7、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的企业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联政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经纪、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市场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投资、物业投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2	东莞市宏图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基地产（系林海川间接持股 56% 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9.74% 股权，林海川通过宝基地产间接持有该公司 27.85% 股权，且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印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
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销：继电器、接触器、微型开关、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电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开关触头、模具；电镀技术咨询；实业投资；销售：小型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5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人工智能技术开发；量子通信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云计算技术开发；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统、精密空调、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智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以及环保解决方案设计；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药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日化产品、化妆品、消字号产品生产、销售；原料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饲料添加剂、化学试剂销售；生物制品研发；医药和食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治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异丁烯（中间产品）、甲醇（副产）、甲基叔丁基醚（副产）、氯甲烷（副产）、异戊二烯（副产）。合成新材料、石油化工技术的开发研究，机电设备（除轿车）、非国家禁止类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合成橡胶[含食品添加剂（丁基橡胶）（凭《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治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治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东莞市贸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彦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苏州市鑫汇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科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彦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江苏金联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分析调查；经销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煤炭（不设堆场）、化肥、管道配件、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宝赢持有该企业40%股权，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与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治担任该企业董事
1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和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生产（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化学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治担任该企业非执行董事
1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治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南平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的监事陈伟文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平百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的监事陈伟文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南靖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的监事陈伟文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世新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8年12月辞去监事职务
2	广达投资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018年3月后持股比例低于5%
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香林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5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4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香林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5	南靖广慧晖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配偶潘俊玲之胞妹潘俊琪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名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曾间接持有其88.78%股权	2017年11月注销
7	广东加乐加长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宏川加乐加曾持有该企业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018年2月注销
8	嘉兴东港石油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曾担任其副董事长	2018年6月注销
9	浙江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川供应链曾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018年8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宏川科创向发行人提供IT服务，

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川科创	技术服务	202.41	-	-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仓储综合服务与物流管理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川供应链	仓储综合服务	32.80	34.38	191.38
宏川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895.93	740.86	824.31
佛山宏川	仓储综合服务	38.49	-	-
江苏宏川	仓储综合服务	0.32	-	-
合计		<b>967.54</b>	<b>775.24</b>	<b>1,015.69</b>

## (2) 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孙公司中山嘉信将其房产租赁给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费用	租赁时间	地址
1	三江港储	宏川新材	开单窗口办公室场所 2,000.00 元/月，宿舍 400.00 元/间/月	2016.01.01- 2019.01.01	2 号办公楼开票大厅开单窗口办公室场所，待工楼 309、311、401、404、408、413、507、511 室
				2019.01.01- 2019.12.31	2 号办公楼开票大厅开单窗口办公室场所，待工楼宿舍 401、404、408、413、507、511，洪梅宿舍 1-2-5 室
2	中山嘉信	佛山宏川	42 元/月/平方米	2017.11.01- 2020.09.30	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 2 号嘉信仓储办公楼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宏川物流、发行人原子公司快易保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承租松园物业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费用	租赁时间	地址
----	-----	-----	----	------	----

1	松园物业	快易保理	40,467.84 元/月	2018.04.19- 2018.12.24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401-01、02、03、04
2	松园物业	发行人	44,716.70 元/月	2019.01.01- 2019.03.3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402
			22,330.00 元/月	2019.04.01- 2024.12.31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2单元401、405、406
3	松园物业	宏川物流	22,386.70 元/月	2019.04.17- 2024.12.31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2单元402、403室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①2015年3月17日，林海川、潘俊玲、宏川集团及宏川供应链与融通融资签订编号为2014ZLQ034-2《保证合同》，约定为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订的编号为2014ZLQ034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2.1亿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均履行完毕。

②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林海川与潘俊玲、宏川集团分别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第012号、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第013号、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第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分别为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南粤东莞（松）项借字第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0,000.00万元，所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20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均履行完毕。

③2017年4月1日，林海川、潘俊玲分别与平安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苏太仓额保字20170401第005号、平银苏太仓额保字20170401第006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分别为太仓阳鸿与平安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苏太仓综字20170401第004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2,000.00万元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7年

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均履行完毕。

④2018年9月29日，林海川、潘俊玲与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虎工保字第宏川仓储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海川、潘俊玲为宏川仓储与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虎工借字第宏川仓储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30,000.00万元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8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9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⑤2019年1月9日，林海川、潘俊玲与农业银行东莞沙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10052019000017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海川、潘俊玲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东莞沙田支行之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75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22年1月6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⑥2019年5月20日，林海川、潘俊玲与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虎工保字第三江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海川、潘俊玲为发行人、三江港储与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之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0,00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29年12月31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或收购

①发行人收购宏川能源持有的东莞宏元100%股权，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②发行人转让持有的快易保理100%股权给林海川，于2018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③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福建港能51%股权，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付账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宏川新材	88.12	-	71.85	-	73.60	-
宏川供应链	-	-	-	-	4.65	-
佛山宏川	41.79	-	-	-	-	-

####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①2018年12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完成了对福建港能85%股权的收购。前述收购前，福建港能系陈建民及其配偶吴秀春持股100%的企业，陈建民及其配偶吴秀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为降低收购风险，2018年8月，福建港能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印，福建港能的监事变更为发行人时任监事甘毅。前述变更后，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福建港能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收购及收购涉及的往来科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发行人应付陈建民股权转让款5,021.24万元，发行人收购福建港能前形成的福建港能应收泉州闽中燃港丰石化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偿还，在收购前形成的福建港能原股东及其相关方对福建港能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②2019年12月，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完成了对中山嘉信100%股权的收购。前述收购前，中山嘉信高级管理人员江朝辉及其配偶马燕筠为中山嘉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所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3,00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7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担保仍在履行中。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2 家孙公司—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家孙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嘉信”）

根据中山嘉信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61479346P 的《营业执照》、中山嘉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嘉信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世新
注册资本	5,202.0808 万元
企业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仓储物流业（不含投资水上运输业、航空客货运输）；房屋租赁；

	安全咨询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具体许可项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中安经字[2018]000072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自 2007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中山嘉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江港储	5,202.0808	100.00
<b>合计</b>		<b>5,202.0808</b>	<b>100.00</b>

## 2、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众裕”）

根据中山众裕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665120454 的《营业执照》、中山众裕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众裕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b>名称</b>	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b>住所</b>	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 2 号办公楼首层
<b>法定代表人</b>	陈世新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企业主体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能源化工项目引进；港口经营、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自 2007 年 09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中山众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嘉信	2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中山嘉信	粤房地字第 0115005624 号	中山市民众镇沿 江村沿和路 2 号	20,906.03	办公/工业/ 其他	是
2	中山嘉信	粤房地字第 0115005630 号	中山市民众镇沿 江村沿和路 2 号	26,071.85	其他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孙公司中山嘉信合法拥有该 2 处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 2、发行人的房屋抵押变化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山嘉信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YD1501201728012201 的《抵押合同》，约定中山嘉信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字第 0115005624 号、粤房地字第 0115005630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为双方之间签订的编号为 1501201728012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中山嘉信已就上述 2 套房产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期限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1	中山 嘉信	中府国用 (2007) 易第	中山市民众 镇沿江村	工业	出让	133,333.30	2053.12.20	是

		080334 号						
--	--	----------	--	--	--	--	--	--

注：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拥有的编号为“闽（2019）海不动产权第000009号”海域使用权证已完成海域使用权证书换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手续，换发后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346号”。

##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变化情况

2017年5月25日，中山嘉信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D1501201728012201的《抵押合同》，约定中山嘉信将其拥有的编号为中府国用（2007）易第0803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抵押给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为双方之间签订的编号为1501201728012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中山嘉信已就上述土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岸线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1项岸线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粤交规[2010]317号《关于中山市众裕化工码头工程建设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中山众裕有权在横门水道左岸按333米码头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岸线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网站名称	备案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zsjxcc.com	中山嘉信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2014.11.10	粤ICP备14084613号-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孙公司中山嘉信合法自主拥有上述项 1 域名，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使用、转让、授权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项域名。

### 3、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太仓阳鸿	船岸输送管线内液体化工产品及气体体积的测量方法	ZL201710353574.0	2017-05-18	发明
2	中山嘉信	一种储油罐抗变形用辅助支撑装置	ZL201820730995.0	2018-05-17	实用新型
3	中山嘉信	一种防泄漏的液体石化产品的存储装置	ZL201820731080.1	2018-05-17	实用新型
4	中山嘉信	一种石化产品气体回收处理装置	ZL201820731101.X	2018-05-17	实用新型
5	中山嘉信	一种具备导波技术的管道检测装置	ZL201820731060.4	2018-05-17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5 项专利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授权他人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中山嘉信	储罐自动测量系统 V1.0	2017SR581896	2016.05.18	2017.10.23	原始取得
2	中山嘉信	罐区管控一体化系统 V1.0	2017SR575353	2016.09.16	2017.10.19	原始取得
3	中山嘉信	静压式液位计系统 V1.0	2017SR574991	2016.03.04	2017.10.19	原始取得
4	中山嘉信	储罐切水器监控系统 V1.0	2017SR575362	2016.10.13	2017.10.19	原始取得
5	中山嘉信	储罐泡沫应急发声系统 V1.0	2017SR575980	2016.09.27	2017.10.19	原始取得
6	中山嘉信	储罐浮子液位报警系统 V1.0	2017SR575985	2016.07.08	2017.10.19	原始取得
7	中山嘉信	冷凝式化工挥发气体回收系统 V1.0	2017SR575993	2016.11.11	2017.10.19	原始取得
8	中山嘉信	雷达液位计测量系统 V1.0	2017SR575876	2016.06.16	2017.10.19	原始取得
9	中山嘉信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V1.0	2017SR575328	2016.04.08	2017.10.19	原始取得
10	中山嘉信	储罐压力变送系统 V1.0	2017SR574853	2016.08.26	2017.10.1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孙公司中山嘉信合法自主拥有上述项 10 项软件著作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使用、转让、授权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软件著作权。

####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余额	占比
1	宏川仓储仓储工程	505,856,552.15	57.54%
2	福建港能一期仓储工程	159,264,960.32	18.12%
3	福建港能码头工程	156,392,746.58	17.79%
4	宏元仓储仓储工程	31,671,371.85	3.60%
5	宏川仓储码头工程	21,318,032.68	2.42%
6	太仓阳鸿改造工程	1,553,188.83	0.18%
7	东莞三江改造工程	1,459,500.00	0.17%
8	福建港能二期仓储工程	802,832.54	0.09%
9	南通阳鸿改造工程	566,308.10	0.06%
10	中山嘉信化工仓库三期工程	242,415.09	0.03%
合计		<b>879,127,908.14</b>	<b>100.00%</b>

## （九）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产权证书、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设置抵押权的变化情形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限制无变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变化情况。

## （十一）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租

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太仓东海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阳鸿	太仓滨河路199号1#房带太仓东海高尔夫别墅7-13幢	524.00	2018.2.1-2023.1.31租金为30万元/年，自2023.2.1起每年租金递增1万	2018.02.01-2028.01.31
2	泉州市伟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港能	净峰镇松村村旧小学	5,000.00	145,000.00元/年	2019.03.20-2021.03.19
3	松园物业	发行人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2单元401、405、406室	319.00	22,330.00元/月	2019.04.01-2024.12.31
4	松园物业	宏川物流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2单元402、403室	319.81	22,386.70元/月	2019.04.17-2024.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的使用权利、期限依法占有、使用该房屋。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贷款期限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2018年虎工借字第	宏川仓储	工商银行东莞虎门	2018.10.31-2028.10.31	30,000.00	2018.10.31	发行人、林海川、潘俊玲提

	宏川仓储 01号		支行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宏川仓储以其拥有的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440101201 90000448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东莞沙田 支行	2019.01.10- 2022.01.09	2,000.00	2019.01.09	林海川、潘俊玲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440101201 90014109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东莞沙田 支行	2019.12.30- 2020.12.29	3,000.00	2019.12.30	
4	泉商银 [2019]第 012508090 1号	南通 阳鸿	如皋农村 商业银行	2019.01.25- 2023.12.25	4,800.00	2019.01.25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9年虎 工借字第 三江01号	发行 人、三 江港 储	工商银行 东莞虎门 支行	2019.05.20- 2029.12.31	50,000.00	2019.05.20	林海川和潘俊玲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三江港储以其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6	011020001 4-2019年 (太仓)字 01064号	太仓 阳鸿	工商银行 太仓支行	2019.12.05- 2029.11.27	26,999.53	2019.11.2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太仓阳鸿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	150120172 80122	中山 嘉信	浦发银行 中山分行	2017.05.25- 2027.05.25	23,000.00	2017.05.25	中山众裕、江朝辉、马燕筠、蔡婉婷、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山嘉信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8	A04570819 11150050	南通 阳鸿	南京银行 南通分行	暂未借款	3,000.00	2019.12.2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19年工 银租赁设 备二字第	太仓 阳鸿	工银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2019.12.20- 2026.12.20	10,000.00	2019.12.24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30 号						
-------	--	--	--	--	--	--

## 2、重大担保合同

### (1)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金额(万元)	期限
工商银行 太仓支行	太仓阳鸿	0110200014-2017 年太 仓(抵)字 0099 号	土地、房产	22,144.00	2017.05.09- 2022.01.17
工商银行 东莞虎门 支行	三江港储	2019 年虎工抵字第三 江 01 号	土地、房产	50,000.00	2019.05.20- 2029.12.31
		2019 年虎工抵字第三 江 02 号	全部动产(生 产设备及配 套设施等)	50,000.00	2019.05.20- 2029.12.31
		2019 年虎工抵字第三 江 03 号	海域使用权	50,000.00	2019.05.20- 2029.12.31
工商银行 东莞虎门 支行	宏川仓储	2018 年虎工抵字第宏 川仓储 01 号	土地	30,000.00	2018.09.29- 2028.09.29
浦发银行 中山分行	中山嘉信	YD1501201728012201	房产、土地	23000.00	2017.05.25- 2027.05.25

### (2) 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人	合同编号	质押物	金额(万元)	期限
工商银行 东莞虎门 支行	三江港储	2019 年虎工质字 第三江 01 号	应收账款	50,000.00	2019.05.20- 2029.12.31

### (3) 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人	金额(万元)	期限
-----	------	------	-----	--------	----



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宏川仓储	2018年虎工保字第宏川仓储01号	发行人	30,000.00	2018.09.29-2030.09.30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南通阳鸿	皋商银[2019]第0125080902号	发行人	4,800.00	2019.01.25-2025.12.25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阳鸿	0110200014-2019年太仓(保)字0047号	发行人	29,699.48	2019.11.28-2031.11.28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阳鸿	Ec157081911150115	发行人	3,000.00	2019.12.23-2020.10.2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太仓阳鸿	[2019]年工银租赁[设备二]字第[030]号-BZ	发行人	10,000.00	2019.12.24-2029.12.20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嘉信	YB1501201728012201	中山众裕	23,000.00	2017.05.25-2029.05.25

### 3、重大仓储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仓储服务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储存标的	租期
1	三江港储	湖北圣克威实业有限公司	液碱	2018.10.08-2023.10.07
2	三江港储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化学品	2019.01.01-2023.12.31
3	三江港储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9.09.01-2020.08.31
4	太仓阳鸿	上海先丰石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	2019.05.01-2020.04.30
5	太仓阳鸿	埃克森美孚(太仓)石油有限公司	基础油	2019.11.01-2022.10.31
6	南通阳鸿	南京中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8.10.01-2021.09.30
7	南通阳鸿	嘉兴市吉盛石化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9.01.26-2020.01.25
8	南通阳鸿	浙江舟山佰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	2019.08.01-2020.07.31
9	中山嘉信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化学品及配套包装桶	2017.09.01-2020.09.30

### 4、重大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宏元仓储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的罐基础及其附属工程	16,121,939.86	2017.09.08
2	宏川仓储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码头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12,617,761.01	2018.05.25
3	宏川仓储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新建罐区储罐制作安装、部分零星辅助安装	22,501,260.40	2018.06.25
4	宏川仓储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宏川罐区消防管线、火灾报警安装（含调试）	14,800,000.00	2018.06.25
5	宏川仓储	江苏鑫诚润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防腐保温工程	11,887,216.53	2018.10.15
6	宏川仓储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工艺管线安装、机泵安装（含调试）	13,368,674.33	2018.10.30
7	宏川仓储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零星结构工程、主管廊等工程	176,310,859.26	2018.12.22
8	宏川仓储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基础结构	143,502,326.00	2018.12.22
9	宏川仓储	太仓高特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仪表自动化安装工程	5,800,000.00	2019.04.02
10	宏川仓储	太仓金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管托、钢架结构制作；空压、氮气、蒸汽等管道安装；主管廊、车台等管网安装	6,814,000.00	2019.04.25
11	福建港能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一期）库区土建、装饰、道路、电气及照明、库区给排水系统等工程	41,448,876.00	2019.03.26

12	福建港能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一期）地磅房、辅助用房一、辅助用房二、装桶间、综合楼工程	26,492,537.00	2019.03.26
13	福建港能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一期工程	16,200,000.00	2019.05.10
14	福建港能	江苏鑫诚润建设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一期工程防腐保温工程	6,000,000.00	2019.08
15	福建港能	太仓高特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一期工程自控系统工程	5,000,000.00	2019.12.16
16	福建港能	福建泉州闽阳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7#泊位港池疏浚工程	16,080,000.00	2019.12.23
17	福建港能	福建省江海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综合楼工程	7,650,000.00	2019.12.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46,425.0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48,805,688.27 元。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收购了中山嘉信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收购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嘉信 10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山嘉信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 0755 号《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山嘉信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6,766.53 万元，评估值为 30,272.3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认的中山嘉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确定为 30,272.3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三江港储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嘉信签署《关于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山嘉信 100% 股权转让给三江港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山嘉信全部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的评估值，最终协商确定为 30,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山嘉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江港储完成对中山嘉信 100% 股权的收购。

除上述收购行为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仓阳鸿收购了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 股权及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阳鸿拟收购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40% 股权，该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子公司宏川物流按照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2、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印发的《沙田镇、虎门港进一步完善“科技镇港”工程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方案》（沙府[2017]3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东莞市沙田镇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8 年科技沙田奖励资金 500,000.00 万元。

### （2）三江港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贯标第二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三江港储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两化融合贯标项目事后奖励 10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三江港储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拨付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3,500.00 元、1,129.03 元。

### （3）太仓阳鸿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太科字[2019]1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太仓阳鸿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 2018 年度先进企业的通报》（太港管发[2019]3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太仓阳鸿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拨付的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

根据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仓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太人社规字[2016]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太仓阳鸿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太仓市国库支付中心社保基金零余额账户拨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8,216.26 元。

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给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队伍经济补贴金额的通知》（太应急[2019]149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太仓市应急管理局拨付的事故应急队伍经济补贴 25,000.00 元。

#### （4）南通阳鸿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表彰 2019 年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能力竞赛活动获奖单位的决定》（皋交发[2019]14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南通阳鸿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收到如皋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交通运输局救灾奖励 1,200.00 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南通阳鸿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收到如皋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8 年研究经费奖励 10,000.00 元。

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皋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的补充通知》（皋人社发[2019]94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南通阳鸿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职工失

业保险基金拨付的稳岗补助 29,347.00 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南通阳鸿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拨付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8,228.1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 1、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19]1099 号、东税电征信[2019]1350 号、东税电征信[2020]704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2、三江港储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19]1096 号、东税电征信[2019]1349 号、东税电征信[2020]710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三江港储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3、太仓阳鸿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太仓阳鸿依法按期申报，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4、南通阳鸿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 5、宏川仓储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19]1098号、东税电征信[2019]1347号、东税电征信[2020]702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宏川仓储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6、宏元仓储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19]1097号、东税电征信[2019]1348号、东税电征信[2020]703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宏元仓储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7、福建港能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净峰镇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福建港能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该局未发现福建港能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县税务局的处罚。

#### 8、宏川物流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2019001950号），该局未发现宏川物流自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781号），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宏川物流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9、中山嘉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民众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山税查字[2020]1601），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中山嘉信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10、中山众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民众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山税查字[2020]1600），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

间，中山众裕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加审期间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中山嘉信主要从事石化仓储服务，其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山嘉信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2000201900047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4.3	2019.12.31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山嘉信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中山嘉信已按照规定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沙田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函》，三江港储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太仓阳鸿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阳鸿的换发了安全质量方面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经营类型	达标等级	评价机构	有效期
1	南通阳鸿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19-01-109838	港口罐区	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9.11.04-2022.11.03
2	南通阳鸿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19-01-109839	港口营运	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9.11.04-2022.11.03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27]号、东市监询[284]号、东市监询[2020]349号），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该局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32]号、东市监询[2020]390号），三江港储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该局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仓阳鸿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该局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7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31]号、东市监询[287]号、东市监询[2020]351号），宏川仓储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该局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30]号、东市监询[285]号、东市监询[2020]352号），

宏元仓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局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再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提示，根据《关于公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34 号），福建省工商局未再将关于开具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证明的事项列入，福建省工商局已无权限开具该项证明，如确需查询企业相关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查询”。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福建港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28]号、东市监询[283]号、东市监询[2020]348 号），宏川物流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局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山嘉信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暂未查询到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山众裕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暂未查询到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

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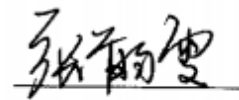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

2020年6月10日